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:

- 1、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: 通知于2018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: 2018年8月27日11:30在公司三楼301会议室, 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, 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
- 4、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初铭志先生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;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, 通过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的要求, 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(cninfo.com.cn), 《2018

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2018年8月2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。

2018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《董事会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cninfo.com.cn），同时刊登于2018年8月2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。

公司拟针对P&P Industrietechnik GmbH（P&P工业技术公司，以下简称“P&P公司”）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中石化”）洽谈中的烷基化废酸回收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担保项目”），向中石化出具《担保函》，对担保项目技术谈判及后续合同签订、履行过程中P&P公司对中石化应负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责任。本次担保的担保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，截至目前，担保项目所处阶段为资质审查阶段，P&P公司最终是否能够中标、签署商务合同具有不确定性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制度的相关规定。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，P&P公司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。针对此次担保事项由具有履约、偿付能力的境内、外法人及自然人进行反担保，公司董事会对反担保方反担保履约能力、反担保措施进行充分的分析和披露，如果不出现系统性、全面的风险因素，促使公司大面积、大金额履行担保责任，本次反担保措施，能够保证公司利益不因全面担保而承担其余49%的担保责任的损失。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cninfo.com.cn)，同时刊登于2018年8月2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